

华泰财险附加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条款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

当：

- (i) 本**保险合同**的**赔偿限额**；及
- (ii) 任何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；及
- (iii) 任何独立董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

均已耗尽，**明细表**第二项所列的公司的每一位独立董事将享有只适用于**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**的额外赔偿。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独立董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**明细表**第十三(a)项中所列的金额。

明细表第十三(a)项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**明细表**第十三(b)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限额。

无论本**保险合同**下的**赔偿请求**的数量、**赔偿请求**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独立董事的人数，**明细表**第十三(b)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**保险人**在本附加条款下对所有独立董事的最大赔偿限额。**明细表**第十三(b)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独立于本**保险合同**的额外赔偿限额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